

中共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黄建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住建局 关于组织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 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党支部(单位)、机关各科室:

《黄石市住建局关于组织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2年5月30日

黄石市住建局 关于组织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 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方案

根据湖北省委印发的《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通知》（鄂发〔2022〕7号）和黄石市委《关于印发〈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决定在全局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省两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以“机关转作风、干部受锻炼、群众得实惠”为落脚点，聚焦2022年全市十件实事之住建重点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增强合力，进一步推进机关和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为民服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不断推进住建事业改革和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对象范围

市住建局全体党员干部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群众主体地位。找准群众所思所盼所忧，不以干部主观臆断代替群众意愿，不以部门常规工作代替群众呼声，变

“党员干部端菜”为“群众点菜”。发动群众参与，汲取群众智慧，结果由群众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二）坚持基层工作导向。把深入基层作为党员干部的本职，常下基层、真下基层，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确保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发现、思路在一线研究、成效在一线检验、作风在一线转变，推动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现场解决问题。

（三）坚持求真务实作风。根据党员干部的不同层级、资源调配能力以及各支部分管联系的工作，聚焦服务对象需求，一对一解决问题，多做一些群众有获得感的小事、实事，坚决杜绝“花架子”“走过场”等形式主义，不把便民惠民变成扰民，不给基层造成负担。

（四）坚持营造良好环境。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实践活动，号召全局党员干部以扎实的作风、务实的举措，取得一批群众有获得感的成果，着力营造“三个环境”，形成为民服务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内容

（一）查找一批群众反映的问题

1. 进相关企业。局领导要率先垂范、带头示范，深入房地产企业、建筑行业、物业企业等，听取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文件，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2. 进包保社区。全局党员干部按照“双报到双报告”工作

要求，常态化下沉社区，务必确保应下尽下、能下尽下。以“望、闻、问、切”四字真诀作为着力点，深入包保小区、创文社区和老旧小区，把脉问诊群众的急难愁盼，解决群众最关心、受益最直接、需求最紧迫的问题。

3. 进驻点乡村。进一步夯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选派“精兵强将”。乡村振兴工作队要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活动，每年要遍访驻点村全部农户。对低保边缘户、易返贫致贫户等重点对象加强监测帮扶，通过日常入户走访，掌握农户家庭实际困难，因户施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确保脱贫不返贫。

4. 进重点项目。局领导、相关单位和机关职能科室严格落实“周末跑工地”工作机制，对于城市更新、有轨电车、老旧小区改造、擦亮小城镇、打通断头路等全市十件实事之重点城建项目逐一查看走访，了解项目进度及当前存在的困难，现场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以赴支持好、保障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谋划实施一批民生项目

1. 聚焦城市更新。以建设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为抓手，统筹推进长江大保护工程、城市畅通工程、城市更新工程等10个方面159个项目建设。全力抓好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出台城市更新的配套文件，用足用活国家政策，重点围绕沿江环湖综合治理、城市畅通、“三旧两改”、城市公园、商圈提升、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等八个方面实施成片改造，全面提升老城区的城市功能、配套设施、生活品质。

2. 专注海绵城市。着力打造“湿地+”海绵城市建设新模式的典范、海绵理念全面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典范、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有机融合的绿色生态典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的典范，围绕水安全、水环境短板，细化海绵城市工作方案，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更新、城市绿化、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市内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整体谋划、有序推进，确保通过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评审，争取拿下“国字招牌”。

（三）办好办成一批民生实事

1. 强化住房保障兜底功能。稳步推进棚改项目建设，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争取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4330套（户），基本建成城镇棚户区1500套（户）；深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深化“三个一”的政策体系，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19套（间），发放租赁补贴496户。

2. 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积极探索通过市场购房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调整贷款政策、发放购房补贴等方式，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重点化解恒大等涉稳项目风险，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努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3. 基本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健全“发现一户、整治一户、动态清零”的长效治理机制，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2022年底基本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4. 提升乡镇污水治理运营管理成效。持续推进管网延伸、雨污分流、接户管网建设，打通接户“毛细血管”，做好“最后一米”工作。加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强化群众环保意识，实现乡镇征收全覆盖，力争2022年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达到1000万元。

5. 整治城区D级危房。启动城区D级危房改造攻坚行动，系统整治城区D级危房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逐步消除城区D级危房隐患。

6. 严把安全生产关口。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没有检查出风险就是最大的风险、就是失职，检查出问题没督办整改到位就是渎职”工作理念，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7. 深化物业服务管理。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理顺城区物业管理体制的建议》《黄石市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的实施意见》《黄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等政策，推进物业行业管理重心下移和综合执法进小区，健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制度体系，实现物业监管无盲区、高水平、全覆盖。

8.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分类压减项目审批时限，将小型

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70、55、35 个工作日以内。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健全“互联网+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包容审慎执法及行业立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9. 坚持扶优扶强。全力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资金奖励和政策支持，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引导企业擦亮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厚植建筑业经济增长基础，争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00 亿元。

10. 持续攻坚创文。一是破题物业小区管理。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物业乱象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物业小区内楼道堵塞、卫生环境脏乱差等痛点、堵点问题。二是坚定不移推进工地“围挡革命行动”。把工地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结合起来，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 6 个 100%，实现 pm10 数值降至 80 微克/立方米，围挡公益广告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妥善化解一批信访问题

1. 积极解决系统内部遗留问题。2019 年全市机构改革使市住建局产生了很多未解决的遗留问题，部分干部职工多次反映。重点从福利待遇、补缴社保、人员编制、干部身份等 4 个方面进行解决。

2. 妥善化解系统外部涉房问题。由于全国房地产市场的不

断下行，商品房销售面积和价格大幅下滑，我市涉房信访问题不断增加。重点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期交房、销售纠纷等4个方面进行化解。

五、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底前为动员部署阶段，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二）全面开展阶段。6月底前为全面开展阶段，全局党员干部要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基层走访调研，形成并且定期梳理发布“三个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效果清单），确保取得一批群众有获得感的成果。

（三）持续深化阶段。10月底前为持续深化阶段，对前期梳理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办成一批民生实事，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化解一批矛盾纠纷。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底前为巩固提升阶段，推动问题全部销号清零，全面总结经验，巩固活动成果，形成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常态化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政工科、机关党委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要把实践活动与业务工作联合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二) 严格纪律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能搞层层陪同，做到轻车简从，不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中，不能搞形象工程和短期行为，更不能为追求问题解决而突破法律和政策底线。

(三) 加强督促考核。领导小组要定期对本单位下基层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督办，做到机关有民情台账、干部有民情日记、群众有干部联系，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 营造舆论氛围。要大力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进展情况，推广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反映各部门在开展活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对群众意见较大的问题跟踪问效，不断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展现住建党员干部的新风貌。

